

湖北理工学院文件

湖理工发〔2020〕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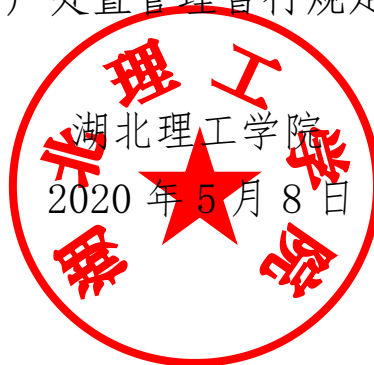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湖北理工学院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理工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北理工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规定



湖北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湖北理工学院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根据《省教育厅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鄂教材〔20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者核销等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有偿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核销、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循环利用的机制。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学校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依据。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二章 处置范围、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权属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具体包括：

- （一）超标准配置的资产、闲置的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以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六）由于被其他新技术代替或已经超过了法定保护期限，造成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降低或者丧失的无形资产；
- （七）不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资产；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七条 划转、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编制资产清册，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并报省财政厅批准后，方可办理封存、移交、调拨、拍卖等处置手续。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 （一）学校对土地、房屋、车辆、无形资产、货币性资产、股权转让评估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以及单项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固定资产的核销，一

律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凡土地处置 20 亩以上的、房屋处置价值评估值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股权转让评估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后，经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核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除上述范围以外的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报批：

1. 学校处置单项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由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核准后经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备案。

2. 拟处置资产没有账面原值的，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作为处置依据。

第九条 学校需向省教育厅和财政厅报批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校申请。学校拟处置资产事项经学校集体决策（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提出资产处置申请，并附拟处置资产明细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省教育厅审批或审核。省教育厅对学校提交的申报处置材料，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置批复并报省财政厅备案，或进行处置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批。

（三）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对省教育厅报送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核查、审批后，由省财政厅下达批复意见。

（四）公开处置。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或省财政厅的批复公开处置国有资产，公开处置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协议

转让以及其他法定方式等。其中：

1. 凡涉及产权变更的资产处置，应到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拍卖、招投标及其他法定方式进行。

2. 固定资产实物报废处置，应当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旧品回收机构。

3. 危化物品、危废物品的回收商，应当具有相应的危化物品、危废物品回收资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1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五）收益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应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六）变更登记。资产处置完毕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根据资产处置批文及相关明细清单办理资产（电子）明细账的变更登记；同时将资产处置批文及相关明细清单送交单位财务部门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七）资料归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资产处置批文及相关支撑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八）结果备案。学校资产处置工作完成后，及时将处置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经批复后的资产处置相关工作原则上应在三个月内完成。

第十条 学校审批权限内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使用部门申请。校资产使用部门向校资产与实验

室管理处提出资产处置申请，并附拟处置资产明细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使用部门提交的申报处置材料，按规定进行处置审核。

（三）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会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送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四）资产处置事项公示。学校集体决策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送的资产处置事项讨论通过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拟资产处置事项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五）分管校领导审批。拟资产处置事项公示无异议后，由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公开处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校的批复公开处置国有资产，公开处置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法定方式等。其中：

1. 固定资产实物报废处置，应当通过公开招标、公开竞价等方式确定旧品回收机构。

2. 危化物品、危废物品的回收商，应当具有相应的危化物品、危废物品回收资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1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七）收益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应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八）变更登记。资产处置完毕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资产处置批文及相关明细清单办理资产（电子）明细账的变更登记；同时将资产处置批文及相关明细清单送交学校财务部门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九）资料归档。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资产处置批文及相关支撑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十）结果备案。资产处置工作完成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时将处置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完成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过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变更登记及结果备案工作，网络备案材料应包括学校处置资产的备案报告、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处置结果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处置资产前，按国家、我省有关规定对以下确需进行资产评估（清查、鉴定）或财务审计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清查、鉴定）及财务审计结果应按有关规定经省教育厅报省财政厅备案。

（一）对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权属转移的国有资产；

（二）对房屋以及单项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采取拍卖、有偿转让、置换等法定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

（三）对确需进行资产鉴定的危房、特种设备等，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资产鉴定，并出具专项资产

鉴定报告；

（四）经批准同意一次性处置批量账面价值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残值估价。

第三章 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

第十三条 有偿转让、出售是指变更学校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出售、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法定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有偿转让、出售和置换国有资产，须按第十二条相关规定进行价值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国有资产有偿转让、出售，应当以经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省财政厅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十七条 申请有偿转让、出售学校国有资产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有偿转让、出售国有资产的申请文件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学校同类资产情况；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

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四）有偿转让、出售国有资产的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五）有偿转让、出售国有资产的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学校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以及学校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加盖学校公章）；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置换学校国有资产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置换申请文件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三）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四）双方签订的意向置换协议；

（五）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学校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以及学校内

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十九条 报废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等，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需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条 报损是指由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一条 达到国家和地方更新标准，但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

第二十二条 申请报废、报损国有资产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废、报损的申请文件及报废、报损资产残值评估报告；

（二）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三）报废、报损的资产数量和价值清单；

（四）导致非正常损失的责任事故鉴定文件以及对事故

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和赔偿情况；

（五）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或房屋建筑物需要拆除的相关文件和补偿协议，或新建项目立项文件，以及涉及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六）车辆报废、报损处置，需提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及待定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公安部门或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机动车辆多次维修无法达到车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标准的，应当提供公安车辆管理或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车辆检测报告；

（七）学校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以及学校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加盖学校公章）；

（八）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应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

（九）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发生损失申请处置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投资损失处置申请文件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三）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账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五）学校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以及学校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加盖学校公章）；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学校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货币性资产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三）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四）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五）学校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以及学校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加盖学校公章）；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等损失，应当实行

“账销案存”，并进行清理和追索。

第五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对外捐赠

第二十七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消、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因隶属关系改变，需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其他需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二十九条 无偿调拨（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部门内部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之间、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之间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跨部门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附意向性协议）后，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审批，并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同意无偿调拨（划转）的有关文件；

（三）跨级次国有资产的无偿调拨（划转）。省教育厅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地方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地方单位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给省教育厅所属单位的，经地方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

办理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申请资产无偿调拨（划转）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因单位撤消、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或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需提供无偿调拨批文；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四）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五）学校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以及学校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加盖学校公章）；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对外捐赠只限于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

第三十二条 申请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的申请文件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对外捐赠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二）价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实物资产对外捐赠，需提交对外捐赠实物资产的评估报告和分析论证报告。对外捐赠资产分析论证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金（实物）来源说明、捐赠事项对学校财务状况和教学科研活动的影响等；

（三）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复印件等（所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只需提供一件）；不动产登记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四）捐赠的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五）学校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以及学校内部公示的相关资料（加盖学校公章）；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或相关证明确认，并作为学校财务部门账务调整的依据。

第六章 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三十四条 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

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损报废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损资产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收益等。

第三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主要用于学校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事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统一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自觉接受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部门在国有资产处置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对权属不清、有争议的资产进行处置；
- （二）未经批准擅自处置；
- （三）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或造成其他国有资产损失；
- （四）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 （五）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益；
- （六）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有权责令其改正，将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书面移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本规定执行；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实规定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国有资产处置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文件精神调整，相关条款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